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1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范育豪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於向原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950,783元，及自114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以及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則自114年2月2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（114年3月31日）前一日止之利息為15,232元（計算式： $1,950,783 \text{ 元} \times 57/365 \times 5\% = 15,232 \text{ 元}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至起訴後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依前開說明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966,015元（計算式： $1,950,783 \text{ 元} + 15,232 \text{ 元} = 1,966,015 \text{ 元}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54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4,04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 
民事庭 法官 蔡易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 
書記官 王品涵